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苏园检发〔2018〕52号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实习生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来院实习生的管理，根据上级检察院相关规定和要求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生包括高等院校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实习的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不接收非在校学生来本院实习。

**第三条** 实习生的接收工作由政治工作部负责，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接收实习生。

**第四条** 本院主要接收高等院校统一组织推荐的学生实习。本院干警个别介绍在校学生到本院实习的，介绍人担任担保人，协助做好所介绍实习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习生一般安排到业务部门实习，在本院实习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个月。

###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接收实习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高等院校向本院提交实习推荐函。本院干警个别介绍学生到本院实习的，学生应提交实习申请，由介绍人出具推荐意见，并担任担保人。

（二）政治工作部对实习生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实习生的基本情况。

（三）政治工作部对审查合格并同意实习的学生给予办理实习手续。学生办理手续时必须持学校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按约定时间报到，并如实填写《实习生基本信息表》，进行相关登记。

**第七条** 实习生的日常管理、纪律教育及业务指导由接收实习部门负责。

实习部门应重视、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组织实习生学习本院规章制度；指定政治、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或司法行政人员担任实习生的指导人，负责指导实习生在本院的工作，解答实习生工作中提出的疑难问题。

**第八条** 实习生须服从本院工作安排，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一）严守工作秘密，不得接受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吃请送礼。

（二）实习生不得承办案件，不得接触密件，不得单独承担笔录制作、会见和询问当事人、持本院或业务部门介绍信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各类法律文书不得署实习生姓名。

（三）实习生会见当事人时，案件承办人应向当事人说明实

习生身份。

（四）实习生未经指导人同意，不得擅自带领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邀请、带领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出办公场所。

（五）实习生请假应经指导人同意后，按本院请销假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实习生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实习资格，通报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并取消所在高校或本院担保人今后推荐介绍实习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实习生如需提前结束实习，应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待本院批准后可以结束实习。

**第十一条** 实习期满，实习生应如实填写实习鉴定表，指导人审阅后出具实习鉴定意见，经实习部门领导审批后，交政治工作部审定、盖章；实习部门应当及时监督实习生移交资料；实习生所移交的资料由政治工作部保存备案。

### 第三章 实习待遇

**第十二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可在院内参加本院及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期间须遵守会风会纪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实习生实习期间工作日用餐由本院提供，如需加班，享受与其他干警同等用餐待遇。

**第十四条** 实习期间一般不安排实习生出差，如因工作需要，确有必要外出办公的，按规定予以报销差旅费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在本院实习、挂职、委派、借用等人员，如对相关人员有特殊规定，按特殊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政治工作部制定，并根据需要修订，自党组会研究通过之日颁布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政治工作部负责解释。

---

发： 本院领导、各部门

---

共印 5 份，存档 2 份